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b>833,004</b>	620,551
銷售成本		<b>(802,851)</b>	(652,883)
溢利(虧損)毛額		<b>30,153</b>	(32,332)
其他收入		<b>9,281</b>	44,8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b>7,966</b>	–
結算遞延代價之收益		<b>52,936</b>	–
修訂應付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4,262
抵銷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7,24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b>(1,339)</b>	59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50,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792)</b>	(721)
行政開支		<b>(43,362)</b>	(60,349)
融資成本	4	<b>(89,661)</b>	(68,265)
除稅前虧損	5	<b>(34,818)</b>	(169,228)
所得稅抵免	6	<b>1</b>	11,0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34,817)</b>	(158,146)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b>678</b>	(3,6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34,139)</b>	(161,833)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b>(0.95)港仙</b>	(4.68)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9,170	683,52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訂金		3,420	3,136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部份		337,555	339,192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8	70,678	–
為其他借貸已質押之存款		32,208	32,472
		<u>1,113,031</u>	<u>1,058,32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4,255	180,36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54,573	577,482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8	590,065	818,869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份		1,864	1,84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2,880
可收回稅項		5,374	5,418
持作買賣之投資		1,412	2,7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5,790	360,8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988	150,506
		<u>1,522,321</u>	<u>2,110,957</u>
<b>流動負債</b>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044,510	1,459,75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03,082	957,515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221	31,58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56	615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483,228	538,117
保養撥備		43,981	25,366
遞延代價		–	217,268
		<u>2,575,778</u>	<u>3,230,222</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053,457)</u>	<u>(1,119,26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59,574</u></u>	<u><u>(60,940)</u></u>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3,400	183,400
儲備	<u>(618,934)</u>	<u>(584,795)</u>
	<u>(435,534)</u>	<u>(401,395)</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49,596	68,972
應付可換股票據	265,086	157,135
應付承兌票據	67,726	—
遞延稅項負債	<u>112,700</u>	<u>114,348</u>
	<u>495,108</u>	<u>340,455</u>
	<u><u>59,574</u></u>	<u><u>(60,940)</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因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虧損約34.82百萬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1,053.46百萬港元及435.53百萬港元之情況，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財政資源、現時銀行及其他人士授出之融資、委聘法律顧問為仲裁提供抗辯、積極拓展新客戶、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與地方政府磋商提供協助等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載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於準則中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代表來自於日常業務中所提供之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來自造船之收益為於兩個期間造船合約所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由於各項業務在不同地區營運，提供不同種類之服務，需要不同服務資料以制定不同營銷策略，故有關分部均為獨立管理。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為造船及買賣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如下：

	船舶製造 千港元	買賣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833,004</u>	<u>-</u>	<u>833,004</u>
分類業績	<u>7,423</u>	<u>(334)</u>	<u>7,08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56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339)
結算遞延代價之收益			52,936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8,404)
融資成本			<u>(89,661)</u>
除稅前虧損			<u>(34,81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如下：

	船舶製造 千港元	買賣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620,551</u>	<u>-</u>	<u>620,551</u>
分類業績	<u>(135,827)</u>	<u>(27)</u>	<u>(135,85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4,822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979)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6,952)
融資成本			<u>(68,265)</u>
除稅前虧損			<u>(169,228)</u>

####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應付可換股票據	<b>18,731</b>	16,211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應付承兌票據	<b>3,852</b>	-
遞延代價之推算利息開支	<b>2,643</b>	14,194
借貸及其他(包括擔保費、安排費及應付票據)	<b>64,435</b>	37,860
	<u><b>89,661</b></u>	<u>68,265</u>



##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824	33,96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617	3,6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89	(200)
已確認為開支之造船合約成本	<u>802,851</u>	<u>652,883</u>

## 6.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期內所得稅抵免乃指回撥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4,817)      (158,14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667,995</b>	<b>3,379,202</b>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假設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計入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 8.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b>118,460</b>	39,929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b>(70,678)</b>	—
貿易應收款項	<b>47,782</b>	39,929
減：呆賬撥備(附註a)	<b>(39,929)</b>	(39,929)
	<b>7,853</b>	—
可收回增值稅	<b>202,251</b>	258,935
應收票據	<b>122</b>	394
已付予保證金保存人之按金(附註b)	<b>83,379</b>	157,324
已付予擔保人之按金(附註c)	<b>73,200</b>	73,800
其他應收款項	<b>87,768</b>	87,02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454,573</b>	<b>577,482</b>
貿易應收款項		
—非流動部份	<b>70,678</b>	—
—流動部份	<b>7,853</b>	—
	<b>78,531</b>	—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	<b>590,065</b>	<b>818,869</b>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唯一海外債務人申請無償債能力登記。故此，其已全數撥備。
- b. 若干船舶買家已就造船合約向保證金保存人支付分期款項，而並非直接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有權根據合約收取該等分期款項，但該等款項已交由保證金保存人保管，以確保該等分期款項乃用作支付本集團就相關造船合約而產生之成本。該等獲保管之分期款項將會根據造船合約支付予本集團。
- c. 一位獨立第三方已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保證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73,2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0元）及73,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0元）。

下列為根據交付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	-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15,706	-
超過三個月	<u>62,825</u>	<u>-</u>
	<u><b>78,531</b></u>	<u><b>-</b></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指分五期應收船舶買家之遞延最終應收款項。每期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1至1.5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信貸期乃由實體與船舶買家雙方根據具體情況協定。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指就購買用於造船之鋼板及船舶部件惟於報告期末尚未交付予本集團而支付之金額。

##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3,787	78,904
應付票據	<u>348,737</u>	<u>527,747</u>
	<b>432,524</b>	606,651
尚未開始造船之造船合約之客戶預付款項	28,945	277,287
就撤銷未成型船舶向客戶作出之退款	363,402	366,381
應付利息	2,111	2,111
應付股息予一間附屬公司之前擁有人	124	23,425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應付代價	46,014	46,391
付予擔保人之應計擔保費	-	11,631
應付工會及教育基金之供款	8,309	7,603
應計承辦費	36,663	20,3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26,418</u>	<u>97,973</u>
	<b><u>1,044,510</u></b>	<b><u>1,459,753</u></b>

下列為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48,139	232,378
30-60日	181,139	123,039
61-90日	3,522	66,884
超過90日	<u>199,724</u>	<u>184,350</u>
	<b><u>432,524</u></b>	<b><u>606,651</u></b>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既定之信貸期內清償。

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A. 概覽

本集團經營造船業務及證券買賣。於回顧期間內，全球經濟形勢疲弱，特別是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尚未解決，導致整體經濟不明朗並影響造船業。船舶價格下跌。然而，主要受益於本集團之生產效率提升，令本集團收益由620.55百萬港元增加34.2%至833.00百萬港元，並由去年同期之毛損32.33百萬港元轉為毛利30.15百萬港元。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44.82百萬港元減少至17.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並無政府補貼26.79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就結算遞延代價錄得收益52.94百萬港元，原因為所發行用於結算遞延代價之可換股及承兌票據總公平值低於遞延代價於結算日期之賬面值。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60.35百萬港元減少至43.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並無繳付額外土地使用稅。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68.27百萬港元增加31.3%至89.66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大部份銀行對造船業實行緊縮信貸政策，導致本集團自銀行及其他人士獲取資金時需面對較高成本。部份銀行甚至收緊合約條件，例如增加抵押品規定、要求額外擔保及非利息費用。由於並無回撥遞延稅項產生之稅項抵免，本集團錄得之稅項抵免金額並不重大（二零一一年：11.08百萬港元）。

總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34.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58.15百萬港元）。回顧期間之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8.0%，主要由於利潤率改善、結算遞延代價之收益及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B. 造船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國船舶業繼續面對困難，船舶新訂單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0%。為在市場上贏得新訂單，各船廠均面對激烈競爭。因此，受到船舶買家所施加之不利支付條款及壓價。由於大部份銀行收緊信貸政策，故民營企業難以獲取銀行貸款。產能過剩及緊縮信貸造成中國造船市場上有關停業務之風險。若干中小型船廠已暫停生產及／或展開重組程序。

儘管市況嚴峻，但本集團之造船部門仍實現收益增長34.2%並於扣除財務費用前錄得微利。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努力提高生產效率及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在本集團提升營運效率及與船舶買家重新磋商有關條款後，延遲交付船舶之問題已於二零一二年得到解決。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造船分部產生收益約833.0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620.55百萬港元增加約34.2%。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生產效率提高。於報告期內，船舶均按計劃交付予船舶買家，從而令本期間內確認之可預見虧損並不重大。與並無重大可預見虧損一致，本集團由毛損32.33百萬港元轉為毛利30.15百萬港元。造船分部錄得溢利7.4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35.8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十艘重吊船之訂單，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中期前交付。此外，若干新訂單現正在磋商並很可能於不久將來簽署協議。

## C. 買賣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買賣業務錄得虧損約3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7,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股本

股本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變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396.9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82百萬港元），其中225.79百萬港元為已抵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84百萬港元）；483.23百萬港元為短期借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8.12百萬港元）；49.60百萬港元為長期借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97百萬港元）；約67.73百萬港元為應付之長期承兌票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約265.09百萬港元為應付之長期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14百萬港元），即本金額330.00百萬港元之公平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定義為非流動負債及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2.2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存款258.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31百萬港元）、存貨49.6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62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421.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63百萬港元）、預付租賃款項339.4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03百萬港元）及可收回增值稅202.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94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或其他人士以獲取其授予本集團之其他借貸、擔保及融資。銀行存款之抵押將於償付有關應付票據及其他借貸後解除。

##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組合，原因是本集團未能物色管理該風險之合適工具。董事會將繼續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出現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訴訟及仲裁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船廠」）與Sloman Neptun Schiffahrts-Aktiengesellschaft（「Sloman」）之間存在有關退還就建造三艘化學品運輸船之合約支付之金額約73百萬美元之分期付款（包括利息）之仲裁程序。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Sloman與船廠達成新協議，重新啟動正仲裁的所有合約（條款經修訂）。根據協議條款，涉及仲裁之船舶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交付予Sloman。於交付船舶後，與Sloman之仲裁程序已解決及撤銷。本集團認為並無對本集團之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業績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船廠與一名船舶買家Algom Tankers International Inc.（「Algom」）就撤銷通知之有效性進行仲裁程序。Algom基於船廠未能滿足第三方姊妹船舶之交付日期向船廠發出撤銷通知。Algom要求退還就建造三艘化學品運輸船之合約支付之金額約39百萬美元之分期付款（包括利息）。聆訊排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在英國進行。於本報告日期，船廠及其法律顧問已做好準備處理仲裁事宜。倘船廠贏得仲裁，船廠可能得到大量補償，而倘船廠輸掉仲裁，船廠可能被要求向Algom退還就造船支付之分期付款、其相關利息及法律費用。為慎重起見，本集團將退還按金及其利息分類在財務報表流動負債項下。本集團認為，已反映仲裁之不利結果（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20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鉤。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三艘船舶之船舶買家就其撤銷通知之有效性進行仲裁程序。

倘仲裁結果不利於本集團，本集團將須歸還涉及仲裁船舶之造船合約之造船本金付款，以及支付根據相關造船合約計算之直至結算日期之本金付款之利息。計算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金付款及利息合共約36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百萬港元），已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其他應付款」呈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4.1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5百萬港元）。

## 前景

展望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董事預期造船行業之形勢仍然嚴峻。中國造船業狀況持續惡化，新船訂單及船舶價格仍維持在低水平。為應對這種嚴峻狀況，本集團不斷加大其內部控制力度、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而最重要的是，努力爭取新訂單。

為提升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正積極重新評估其現有業務營運。本集團現正進行磋商，以進行製造聯合收割機之項目。另一方面，為收購一間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表及為電力系統提供設備及專業解決方案之公司之磋商已暫停，這是由於目標公司之表現未達到本集團之預期。

董事將謹慎地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並將持續增強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以使本集團可及時抓緊隨時出現的合適投資機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組成。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 刊發中期報告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分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 董事會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